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学生教材购置项目询价

# 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8-67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18年8月10日

# 目 录

第一卷 询价采购公告 .....	4
第二卷 投 标 须 知 .....	8
响应须知前附表 .....	9
第一章 总 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定义及解释 .....	12
1.3 询价内容 .....	12
1.4 响应要求 .....	12
1.5 响应费用 .....	12
1.6 响应有效期 .....	12
第二章 询价采购文件 .....	12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 .....	12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	13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正 .....	13
2.4 询价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的内容要求，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
3.3 响应文件格式 .....	14
3.4 响应报价 .....	14
3.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4
4.2 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第五章 询价程序 .....	15
5.1 询价 .....	15
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收： .....	15
5.3 询价仪式： .....	15
第六章 询价程序 .....	16
6.1 询价小组成员的组成： .....	16
6.2 询价原则： .....	16
6.3 询价程序： .....	16
6.4 比较与评价： .....	16
6.5 询价过程保密： .....	17
第七章 询价标准 .....	17
7.1 评审办法 .....	17
第八章 成交及合同签订 .....	17
8.1 成交人 .....	17
8.2 资格后审 .....	17
8.3 成交通知书 .....	18
8.4 签订合同 .....	18
8.5 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力 .....	18
8.6 履约保证金 .....	18
8.7 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18
8.8 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询价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时，以询价小组裁定的意见为准。	

.....	18
8.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8
第三卷 合同格式及条款 .....	19
1. 适用性 .....	20
2. 定义 .....	20
3. 原产地 .....	21
4. 标准 .....	21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22
6. 专利权 .....	22
7. 履约保证金 .....	22
8. 检验和测试 .....	22
9. 包装 .....	23
10. 装运标记 .....	24
11. 装运条件 .....	24
12. 装运通知 .....	24
13. 交货和单据 .....	25
14. 保险 .....	25
15. 运输 .....	25
16. 伴随服务 .....	26
17. 备件 .....	26
18. 保证 .....	26
19. 索赔 .....	27
20. 付款 .....	27
21. 价格 .....	27
22. 变更指令 .....	27
23. 合同修改 .....	28
24. 转让 .....	28
25. 分包 .....	28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8
27. 误期赔偿费 .....	28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9
29. 不可抗力 .....	29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
32. 争端的解决 .....	30
33. 合同语言 .....	30
34. 适用法律 .....	30
35. 通知 .....	30
36. 税和关税 .....	30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1
合同基本格式 .....	32
第四卷 采购需求 .....	37
第一章 招标需求 .....	38
第五卷 响应文件格式 .....	1
附件一：响应函及附录 .....	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附件三：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保证金 .....	7
附件四：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偏差表 .....	8
附件五：资格审查资料 .....	9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
（二）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 .....	10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12
(五) 信用证明 .....	13
(六) 供应商业绩（也可以不提供） .....	14
(七)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15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部分 .....	16
附件七：供货方案 .....	16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
附件九：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适用于采用担保的情况） .....	18
附件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 第一卷 询价采购公告

#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 学生教材购置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8-675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计划，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教材购置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各潜在响应人参加。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教材购置项目

1.2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8-675

### 二、询价内容

2.1 询价内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教材购置项目，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书目清单和要求供货。

2.2 工程施工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院内。

2.3 预算金额：48 万元人民币。

2.4 供货期：7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三、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承揽过类似图书采购项目的业绩。（需要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客户签字盖章后的客户验收或反馈意见表复印件。）

3.7. 供应商应有主要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的经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但需要有出版社盖单位章。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询价报名**

4.1 本项目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4.2 本项目报名地点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4 室；

4.3 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资格要求中所需材料。

上述证件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验后退还，复印件留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五、询价文件的发售**

5.1 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需缴纳询价文件费后领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 300 元人民币/份。

5.2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同询价报名时间及地点。

#### **六、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6.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8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6.2 询价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6 室。

#### **七、开标信息**

7.1 开标时间：2018 年 08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6 室。

#### **八、发布公告媒体**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公开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 159 3713 2637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先生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17 5296      6117 1679

地 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邮 箱： ZB6777@126.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 第二卷 投 标 须 知

##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教材购置项目</p> <p>询价内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教材购置项目，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书目清单和要求供货。</p> <p>供货期：7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质保期：30日历天</p>
2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教材购置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p>响应人资格：</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承揽过类似图书采购项目的业绩。（需要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客户签字盖章后的客户验收或反馈意见表复印件。）</p> <p>3.7. 供应商应有主要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的经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但需要有出版社盖单位章。</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响应有效期：60 天
6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电子版 U 盘存储：壹份
7	成交原则：经评审的最终响应价格最低（响应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响应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8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u>48 万</u> 元，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	响应人提出问题时间：询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0	响应截止日期：2018 年 <u>08</u> 月 <u>17</u>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6 室。
11	询价时间：2018 年 <u>08</u> 月 <u>17</u>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6 室。
12	<p>响应保证金：玖千元整。</p> <p>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 号： 8898516010005452</p> <p>注：转账时须简要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保证金转款到帐会延迟 24 小时左右的风险，响应保证金宜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 9: 00 时前，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p> <p><b>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单位基本户证明、招标代理公司财务部开具的收据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b></p> <p>保证金退还：</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转帐（电汇）形式将响应保证金向未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转帐（电汇）形式将响应保证金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金额按照壹万伍仟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

14	<p>有关询价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采 购 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p> <p>联系人：赵老师</p> <p>电话：159 3713 2637</p> <p>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1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闫先生 刘先生</p> <p>联系电话： 0371-6117 5296      6117 1679</p> <p>地 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p> <p>邮 箱： ZB6777@126.com</p>
----	--

# 第一章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1.2 资金来源：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1.3 询价内容：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1.4 质量等级要求：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及解释

- 1.2.1 询价小组：是指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2.2 “日期”或“天”：指公历日。
- 1.2.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文字，包括电报和传真。

## 1.3 询价内容

- 1.3.1 询价内容：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要求

-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后开始生效，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响应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 第二章 询价采购文件

##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

2.1.1 响应人要认真审阅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响应人须知、技术规范、规定格式和图纸等。如果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 2.1.2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响应须知内容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答疑(补充)

文件（如果有）。

第一卷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卷 响应须知

第三卷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卷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第五卷 附件附表

##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要求澄清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将答复以答疑文件的形式迅速发给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由于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误解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负。

2.2.3 采购人建议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并为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提供方便。

##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截止日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询价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补充文件。

2.3.3 为了给响应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

**2.4 询价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的内容要求，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3.1.2、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1.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响文件格式章节的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响应函附录、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3.4 响应报价

3.4.1 响应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4.2 采购人不接收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各项费用，以及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3 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询价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3.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5.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正本、副本均应分别装订成册（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

3.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在响应文件中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将响应文件应正、副本分开封装，并进行包装、加贴封条，电子版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包封的正面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日期。

**项目名称：**

**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4.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 **4.2 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人应按前附表中标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人可以响应截止期之前修改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截止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响应有效期或根据响应须知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响应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响应须知的规定，该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 询价程序**

### **5.1 询价**

5.1.1 询价时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5.1.2 询价地点：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5.1.3 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询价会。

### **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收：**

5.2.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5.2.2 未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签(或签名)；

5.2.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5.2.4 响应人没有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 **5.3 询价仪式：**

5.3.1 采购人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

5.3.2 响应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

5.3.3 询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4 询价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代表及响应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第六章 询价程序

### 6.1 询价小组成员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询价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完成询价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 6.2 询价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询价的基本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人。

### 6.3 询价程序：

6.3.1 询价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3.1.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6.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3.2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3.3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询价要点。

6.3.4 询价采购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响应人。

### 6.4 比较与评价：

6.4.1 询价小组将按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原则筛选出供货方案合理、技术和商务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人进行价格询价（必要时询价小组可对有效响应人进行质询）；

6.4.3 询价小组对参与询价的响应人以密封形式提交的书面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及评

审，经校核及评审后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将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

#### **6.5 询价过程保密：**

6.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询价采购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响应人或与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6.5.2 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5.3 在询价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响应人进行联络。

6.5.4 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价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第七章 询价标准**

### **7.1 评审办法**

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有效响应人最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八章 成交及合同签订**

### **8.1 成交人**

8.1.1 根据询价小组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以经评审的最终最低响应价格（响应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8.1.2 原则上确定询价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8.2 资格后审**

8.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8.2.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8.2.3 如果响应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响应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结果在招标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8.3.2 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8.5 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力**

8.5.1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 **8.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七日内，合同签署前应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 5%；履约保证金为：支票、汇票等形式之一。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8.7 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8.8 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询价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时，以询价小组裁定的意见为准。

8.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卷 合同格式及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

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

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

(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

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 a)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 合同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_\_\_包），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设备：\_\_\_\_\_

数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6、其它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 1：\_\_\_\_\_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有关方面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工作，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便于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本级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卷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招标需求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方可依次转于第二中标候选人。
2. 严格按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供应教材，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3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
3. 中标单位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采购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100% 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4. 教材的外包装上均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0% 作为罚款。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 3 日内退换。
5. 中标单位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教材，若发现有一本非法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 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率、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采购方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对于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接到订单 1 个工作日内反馈供货信息，并保证在 3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
7. 中标单位保证退回所有多余教材，实现学校零库存。

8. 中标单位应根据学校需要派人协助教材管理人员发放教材。
9. 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的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10.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免费提供每种教材的教师用书。
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主要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的经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但需要有出版社盖单位章。
12. 本次询价控制上限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教材征订 采购清单如下:

教材征订采购表

序号	教材名称	书号	定价(元)	出版社	预订数量	其它
1	塑料模具设计	7561200781	14.7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50	模具专业
2	数控加工工艺编程与操作	9787504569011	23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0	模具专业
3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9787504561475	13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0	模具专业
4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基础	9787504561916	1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00	模具专业
5	机械制图	9787504590732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00	模具专业
6	机械制图习题册	9787504590428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00	模具专业
7	电工基础	978711546297B	36	人民邮电出版社	100	模具专业
8	商务英语	9787303110216	2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90	文化传播系
9	客户信息服务案例实训(第二版)	9787040378993	36	高等教育出版社	90	文化传播系
10	摄影及摄像基础	9787504525017	12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0	文化传播系
11	电商视觉营销	9787121221200	59	电子工业出版社	90	文化传播系
12	电子商务基础(第三版)	9787121325243	35	电子工业出版社	40	文化传播系
13	应用文写作指导(第二版)	9787516709818	2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10	文化传播系

14	人际沟通与礼仪(第三版)	9787561748121	15.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	文化传播系
15	市场营销基础(第二版)	9787040321319	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0	文化传播系
16	市场营销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9787040321302	22.3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0	文化传播系
17	基础会计模拟实训	9787302449058	36	清华大学出版社	40	文化传播系
18	财务管理	9787313074911	2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50	文化传播系
19	企业成本核算	9787509639245	26	经济管理出版社	40	文化传播系
20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第二版)	9787113222505	39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	文化传播系
21	基础会计	9787313127303	2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60	文化传播系
22	印刷概论	9787800008122	16	文化发展出版社	50	信息工程系
23	印刷色彩	9787800008450	29	文化发展出版社	50	信息工程系
24	单张纸胶印模拟系统	9787514212433	68	文化发展出版社	25	信息工程系
25	印刷材料	9787800007743	23	文化发展出版社	11	信息工程系
26	印刷机结构与调节	9787800007705	25	文化发展出版社	7	信息工程系
27	英语(基础模块下册)	978-7-802-41723-6	21.00	语文出版社	180	公共基础课教材
28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下册)	978-7-802-41727-4	10.80	语文出版社	180	公共基础课教材
29	英语(基础模块上册)	978-7-802-41717-5	19.00	语文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0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上册）	978-7-802-41726-7	8.40	语文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1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	978-7-04-037780-4	3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2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下册）	978-7-04-037782-8	18.9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3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978-7-04-037498-8	29.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4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上册）	978-7-04-037512-1	10.8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5	数学（基础模块下册）	978-7-04-037671-5	20.9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6	数学练习册（基础模块下册）	978-7-04-037672-2	27.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7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	978-7-04-037289-2	19.9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8	数学练习册（基础模块上册）	978-7-04-037317-2	27.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39	职业生涯规划	978-7-04-038050-7	24.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0	职业道德与法律	978-7-04-038049-1	15.80	高等教育出版社	36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1	经济政治与社会	978-7-303-09949-8	15.8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2	哲学与人生	978-7-04-038068-2	23.9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3	音乐欣赏	978-7-313-10782-4	24.00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61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4	体育与健康	9787548109242	33.8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18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5	普通话与口语训练	978-7-313-11063-3	28.00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55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6	现代礼仪	978-7-5680-3870-6	33.8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150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7	民航乘务服务礼仪	9787512802605	46	中国民航大学出版社	17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8	心理健康读本	978-7-313-12180-6	2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80	公共基础课教材
49	《民航客舱安全管理 第二版》	ISBN9787512801295	39	中国民航出版社	50	航空专业教材
50	《民航旅客运输》	ISBN9787563715213	25	旅游教育出版社	62	航空专业教材
51	《电工基础（第五版）》	ISBN9787516711545	14.28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	航空专业教材
52	《机械基础》	ISBN9787300195315	23.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	航空专业教材
53	《民航乘务英语》	ISBN9787040194135	23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0	航空专业教材
54	《中国民航发展简史》	ISBN9787512800298	40	中国民航出版社	10	航空专业教材
55	物理下册教材	ISBN9787040167283	1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10	航空专业教材
56	《机械制图基础》	ISBN-9787111426004	23	机械工业出版社	18	航空专业教材
57	《机械制图基础》习题集	ISBN-9787111425991	13.8	机械工业出版社	18	航空专业教材
58	《民航地勤服务》	ISBN9787563710805	17.3	旅游教育出版社	160	航空专业教材
59	《民航基础知识》	ISBN9787118075588	29	国防工业出版社	130	航空专业教材
60	《物理上册》	ISBN-9787040167276	20.7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	航空专业教材
61	《物理练习册》	ISBN-9787040169201	17.4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	航空专业教材

62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	9787113160098	36	中国铁道出版社	180	数媒系教材
63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978-7-111-47723-5	30	机械工业出版社	180	数媒系教材
64	形体训练	978-7-5044-7777-4	32.8	中国商业出版社	180	数媒系教材
65	计算机基础实用教程	9787302295655	33	清华大学出版社	124	数媒系教材
66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第2版）	9787115307729	29.5	人民邮电出版社	11	数媒系教材
67	Coreldraw X4 标准培训教程 （中文版）	9787115191861	49	人民邮电出版社	480	数媒系教材
68	《Illustrator CS6 基础培训 教程》	9787115294807	38	人民邮电出版社	22	数媒系教材
69	《Adobe 创意大学 Photoshop cs5 图像设计师》	9787514203776	32	文化发展出版社	1200	数媒系教材
70	《版式设计从入门到精通》	9787515305127	59	中国青年出版社	66	数媒系教材
71	《平面设计与制作综合实训》	9787111515401	29	机械工业出版社	25	数媒系教材
72	《电脑常用工具软件标准教 程（2018-2020版）》	9787302461852	59.8	清华大学出版社	10	数媒系教材
73	《JavaScript 项目式实例教 程》	9787121267512	25	电子工业出版社	13	数媒系教材
74	《图形创意》	9787532296156	45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96	数媒系教材
75	《InDesign cs6 案例技能实 训教程》	9787830021573	42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82	数媒系教材
76	印前图像处理实训教程	9787518413812	39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50	数媒系教材
77	Photoshop cc 实例教程（第4	9787115420022	49.8	人民邮电出版社	95	数媒系教材

	版) (图像处理课程的教材)					
78	案例教程-Dreamweaver 网页制作 (CS3 版) (网页制作课程的教材)	9787802433779	32	航空工业出版社	25	数媒系教材
79	方正飞腾排版实训教程	9787518408382	38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82	数媒系教材
80	《从零开始学素描,石膏几何体》	978-7-5180-2099-7	39	中国纺织出版社	1200	数媒系教材
81	感悟速写 2	978-7-5149-1140-4	80	中国书店	27	数媒系教材
82	经典素描静物	978-7-5149-1337-8	59	中国书店	27	数媒系教材
83	色彩静物这样画	9787518019106	39	中国纺织出版社	32	数媒系教材
84	绘形绘色	9787518032280	65	中国纺织出版社	27	数媒系教材
85	方正书版 10.0 实例与操作	978-7-80243-501-8	48	航空工业出版社	32	数媒系教材
86	艺术学概论	9787301257272	48	北京大学出版社	450	数媒系教材
87	中小型网络组建	9787113110611	13	中国铁道出版社	13	数媒系教材

注: 1. 采购预算 48 万元。

2. 报价按以上征订表进行报价, 具体采购总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实际付款结算价=教材定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 第五卷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询价响应文件

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响应函及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百分之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 的响应报价，交货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交货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响应保证金已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要求的全部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询价内容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 小写: _____%
响应交货期	
响应质量	
质量质保期	
响应保证金 提交情况	
其他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询价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

## 附件四：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偏差表

###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偏差表

响应人：（此处填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序号	内容	要求		偏差
		询价招标文件	响应投标文件	
1	询价采购公告			
2	响应须知前附表			
3	合同格式及条款			
4	采购需求			
5	.....			
6	.....			

注明：

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被废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五) 信用证明

## (六) 供应商业绩

## (七)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部分

格式自拟

## 附件七：供货方案

按招标要求，格式自定。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适用于采用担保的情况）

### 9.1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

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b>50 万元及以上</b>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300 万元及以上</b>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b>300 万元及以上</b>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b>300 万元及以上</b>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	从业人员 1000	1000 万	500 万	500 万	300 人	100 人	100	1000	500	500 万	

管理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元及以上	<b>元及以上</b>	元以下	及以上	<b>及以上</b>	人以下	万元及以上	<b>万元及以上</b>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